

便簽 日期：102年9月4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影印分送各學院轉知所屬知照。
- 二、請計畫主持人、主計室及出納組依來文說明辦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主計室、出納組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904 1027	陳閱後擬公告本室內網。	代為決行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904 1626	行政組 許祥玲 0905 1340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909 0835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904 1636	主計室主任 蔡正文 0905 1344	
	組長 廖炳雄 0906 1018	
	教授兼總務長 方富民 0906 101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622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20046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需要進行人體試驗或問卷調查等，而提供受試者參與費、營養費、檢測費、實驗受測費、問卷施測費等相關報酬支付方式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7月22日主預教字第1020101813號書函辦理。

二、考量學術研究需要，旨揭支出用途得以現金方式支付相關報酬，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支出用途由執行機構視計畫個案認定，惟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及相關支付標準須事先依執行機構內部行政程序簽報核准，是項費用之合理性由執行機構審核，並加強現金支付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機制。

(二)經費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可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支出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三)相關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倘有疑義，執行機構可檢附具體個案洽所在地國稅局詢問。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會綜合處，電話：(02) 2737-7435、7440、7567、7568、7980、8010。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0個機構

副本：本會各處室

102/09/03
15:45:3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裝

訂

線

